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

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及回购的独立意见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公司 A 股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5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权激励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3、经核查，本次解锁的 650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4、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同意公司为 664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6 年第二批次解锁以及回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